

2024年度龙陵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县水务局	取用水检查	对单位/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县级发证取水户及重点取水户	2%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；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0号）；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第34号令）；《云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第154号令）	县级组织实施	
2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质量检查	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户	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3	县水务局	招投标检查	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户	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 《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
4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检查	对水利工程采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新技术、新材料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1户	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5	县水务局	水土保持检查	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及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生产建设单位	10%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 《云南省水土保持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龙陵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6	县水务局	防汛检查	对防汛抗洪工作的行政检查	已建大型水库	1户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》《云南省防洪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7	县水务局	洪水影响评价检查	对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非防洪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涉河建设项目的市场主体	1户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《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》（水汛〔2017〕359号）	县级组织实施	
8	县水务局	涉河项目检查	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检查	龙陵县2022-2023年度许可的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	5%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》《	县级组织实施	
9	县水务局	坝顶兼做公路检查	对坝顶兼做公路的行政检查	已建的利用堤顶、戽台兼做公路的市场主体	0.4%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龙陵县水务局权责清单》	县级组织实施	
10	县水务局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	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	全县已建水库	1户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农田水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	

2024年度龙陵县水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1	县水务局	灌排工程设施检查	灌排工程设施的行政检查	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及农业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	1户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农田水利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	县级组织实施	
12	县水务局	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检查	对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行政检查	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水工程运行和水工程安全活动的市场主体	1户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13				农村饮水供水工程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的市场主体	1户	3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	县级组织实施	
14	县水务局	水利工程安全检查	对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	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	4户	2-11月	实地核查 书面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》	县级组织实施	